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楊博淮

相 對 人 蘇俊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08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3月15日簽發，面額
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
票），經其提示後，未獲清償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就系
爭本票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6日以113
年度司票字第1088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之，抗告人
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理由略謂：伊沒有寫過系爭本票，
伊連相對人都不認識，也沒有借過錢等語。

二、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
行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定。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
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
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
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
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
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
屆期提示後，尚有50萬元未獲清償等情，據以聲請准就上開
本票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經核與票據法第120
條、第123條本票應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規定，並
無不符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爭

01 執系爭本票非伊簽立，與相對人間不存在借貸債權，然此核
02 屬實體上之爭執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非本件
03 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
04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08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1 書記官 林政佑